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自願性公告 最新收入及研發費用

小米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性作出本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核，以及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得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預期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70億元。小米集團始終堅持技術立業並會持續投入研發，將繼續於「5G+AIoT」方面重點投入，以持續擴大我們在IoT方面的領先優勢。基於本集團於本公告日之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費用預計將超過約人民幣100億元。

以上信息將在本公司的小米10智能手機的產品發佈會中共享。

本集團仍在最終確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i)未與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進行審計；(ii)未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數字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因此，建議股東和投資者仔細閱讀公司將於2020年3月發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0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